黑龙江省海伦市呼兰河 (通肯河) 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伦市水利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省华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单位为海伦市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一个标段,项目名称为黑龙江省海伦市呼兰河(通肯河)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为其服务的相关勘测设计(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提交满足审查要求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成果;后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满足审查及施工进度的要求;其他单项设计报告按照项目总体进度满足相应审批程序及时间要求提交成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潜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测绘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书。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在下载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4年1月4日0时至2024年1月9日0时(北京时间,下同)。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

5.2 开标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9时00分。

6、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7、开标方式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在现场开标,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CA锁进行线上解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单位:海伦市水务局

电 话:0455-5723651

招标 人:海伦市水利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潘先生

电 话:13214651285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华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电 话:18745038929

电子邮箱: hw45038929@163.com

*投标保证金

电子保函方式:

投标人登录后在招标公告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投标准备,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投标。然后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的项目选择项目流程,选择办理电子保函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电子保函办理,并以系统查询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在线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足额汇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中(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公示结束后,如未收到投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退回申请。如收到书面通知,应当暂停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于5日内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及设投标人操作视频。